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澳門稅務申報講座》

---

# 所得補充稅

2024年3月28日

CH/DAIJ/2024

# 簡介內容



---

# 1. 組別區分

# 組別的區別

---

## A組納稅人：

- ✓ 建立完善會計制度
- ✓ 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 / 會計師報稅
- ✓ 按照納稅人申報的資料核定可課稅利潤

## B組納稅人：

- ✓ 容許沒有完善會計制度
- ✓ 無須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 / 會計師報稅
- ✓ 由評稅委員會估定可課稅利潤

# 帳冊的要求

- **A組納稅人**

- ✓ 編製及保存完整的會計帳冊
- ✓ 遵守“財務報告準則”或“一般財務報告準則”
- ✓ 90天內入帳
- ✓ 保存五年

- **B組納稅人**

- ✓ 購貨記錄、銷貨記錄、勞務登記冊
- ✓ 30天內記錄
- ✓ 保存五年
- ✓ 根據《商法典》規定，商業企業主須備有商業記帳，以及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關的資料。

# 組別的認定

---

## A組納稅人

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的納稅人必須列入A組：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兩合公司
- 資本額達100萬元或以上的公司
- 過去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100萬元以上的公司
- 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

## B組納稅人

以下納稅人可以自由選擇A組或B組身份：

- 個人企業主
- 不符合必須列入A組所定條件的公司

# 最終母實體通知義務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七款規定

- 符合或不再符合最終母實體定義的公司，須自事實發生日起九十日內向財政局作出書面通知\*

\*通知書可於財政局網頁下載

The image shows a form titled '通知書' (Communication) with the subtitle 'Obrigação de comunicação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Communication obligation to be fulfilled by the final parent entity of the multinational group of companies).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1. 納稅人資料 / Identificação do contribuinte:** Includes fields for '法人名稱 / Design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and '聯絡人姓名 / Nome da pessoa a contactar'.
- 2.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A field for th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 3. 通知項目 / Elementos de comunicação:** Contains checkboxes for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或附屬 4 屬) /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preencher a parte 4)', '最終母實體文件法定備存義務 (或附屬 3 屬) / Obrigação legal de preparação de documentos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ãe final (preencher a parte 5)', and '跨國企業集團的附屬母實體 /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 4. 跨國企業集團的附屬母實體 /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Includes fields for '本公司自...年...月...日 / A partir de...' and '跨國企業集團的附屬母實體 / A empresa'.
- 5. 最終母實體文件法定備存義務 / Obrigação de preparação de documentos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ãe final:** Includes fields for '本公司備存...年...月...日至...年...月...日 / A partir de...' and '跨國企業集團的附屬母實體 / O "registo das actividades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do ano financeiro de comunicação preparado por uma entidade-mãe final no período de... de... de... a... de... de...'.
- 6. 其他說明 / Outras indicações:** A large text area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7. 簽署人姓名 / Nome do signatário:** A field for the signatory's name.
- 8. 財政局專用 / Use exclusivo do DSEF:** A field for the tax authority's use.

- 財政局會主動將通知成為最終母實體的B組公司於當年度起列入A組

---



## 2. 轉組申請



# B轉A

---

## 申請要求：

- 設置完善的會計制度
- 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稅

## 申請期限：

- 最遲須於轉組所屬營業年度的12月31日或之前提出轉組申請
- 如於轉組所屬營業年度的第四季內開業，申請期限可延至翌年的1月31日

# B轉A (續)

## 申請手續：

- 遞交由納稅人及執業會計師 / 會計師共同簽署的“加入A組申報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 嘉 坡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所得補充稅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加入A組申報書 DECLARAÇÃO DE INTEGRAÇÃO NO GRUPO A		A 組 GRUPO A
1 納稅人之識別資料 IDENTIFICAÇÃO DO CONTRIBUÍTE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ÍTE		3 本申報書內屬之年分 Exercício a que respecta a declaração	
姓名或商號之名稱 Nome ou designação social	4 前以何年度之徵稅情況 SITUAÇÃO TRIBUTÁRIA NO EXERCÍCIO ANTERIOR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GRUPO B	
身份證明文件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地址及通訊號碼 Residência ou sede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NÃO TRIBUTADO	
電話號碼 Número comercial	電話 Telefone			
5 申報 DECLARAÇÃO	具有適當編製之會計，要求加入所得補充稅A組，並遵守為此組納稅人所訂立之規定。下列所指定之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對公司之帳簿負責。 Possuindo contabilidade devidamente organizada, solicita-se a integração no Grupo A do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passando a cumprir as regras estipuladas para os contribuintes deste grupo. Refere-se, ainda, que o contabilista / auditor, abaixo designado, será o responsável pela escrita da empresa.			
6 負責公司帳簿之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之識別資料 IDENTIFICAÇÃO DO CONTABILISTA / AUDITOR RESPONSÁVEL PELA ESCRITA DA EMPRESA	姓名 Nome			
	地址 Morada			
	電話 Telefone			
	申報書之簽定日期 Data de assinatura na D.I.F.			
7 申報書之簽定 AUTENTICAÇÃO DA DECLARAÇÃO	日期 Data			
	納稅人 O Contribuinte		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O Contabilista / Auditor	
8 備註 OBSERVAÇÕES	9 遞交及接收日期 CARIMBO DE DATA DE RECEPÇÃO			

## 例外情況：

- 財政局主動通知成為最終母實體的B組公司，於所屬年度起列入A組，納稅人無須申請B轉A。

# A轉B

---

## 申請期限：

- 最遲至所屬稅務年度的首個工作日

## 申請手續：

- 遞交申請函 (須認證簽名)

## 申請資格：

-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
  - 1) 非最終母實體性質的公司
  - 2) 最近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 $\leq$ 100萬元(公司)
  - 3) 註冊資本額少於100萬元(公司)
  - 4) 非股份有限公司
  - 5) 非股份兩合公司

# A轉B

## 情況一

- 適用對象：
  - ✓ 因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100萬元以上被強制列入A組者；或
  - ✓ 主動申請加入A組者
-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可申請轉B：
  - 1) 最近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 $\leq$ 100萬元(公司)
  - 2) 註冊資本額少於100萬元(公司)
  - 3) 自行或強制加入A組已滿三年

# A轉B

## 情況二

- 適用對象：
  - ✓ 因資本額等於或超過100萬被強制納入A組者
-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可申請轉B：
  - 1) 註冊資本額下調至少於100萬元(公司)
  - 2) 最近年度平均可課稅利潤 $\leq$ 100萬元(公司)
  - 3) 強制加入A組無須滿三年

# A轉B

## 情況三

- 適用對象：
  - ✓ 因不再符合“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的A組者
-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可提交A轉B的申請：
  - 1) 不符合硬性加入A組的所有條件；
  - 2) 納稅人必須自事發日起90日內向財政局作出不再符合最終母實體身份的書面通知。

---

# 3. 報稅須知

# 收益申報 – B組納稅人

- 課稅期間： 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期間： 每年二至三月內遞交B組M/1收益申報書，申報上年度營業結果。
- 電子申報： 使用一戶通帳戶登入財政局「電子服務」或Macau Tax手機App申報。
- 紙本申報： 選擇以紙本方式申報，每一營業商號需要填報一式兩份收益申報書。



# 收益申報 – A組納稅人

---

- 課稅期間： 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要求： 由本地執業會計師/會計師核對賬目，申報書由納稅人和會計師共同簽署。
- 申報期間： 每年四至六月內遞交A組M/1收益申報書，申報上年度營業結果。
- 紙本申報： 須以紙本方式申報。如全部商號作為一個整體記帳，納稅人只須遞交一份收益申報書；如商號分開報稅，須獨立遞交收益申報書。

# A組報稅留意事項

- **檔案編號：** 如合併申報，須填上所有涉及商號之檔案編號
- **虧損扣減：** 納稅人須主動填上欲扣減的虧損金額及所屬年度
- **稅務優惠：** 有否填報
- **通過帳目之會議記錄：** 本地註冊公司必須於申報書內附同通過帳目之會議記錄。股份有限公司另須提供監事會意見書。

# A組報稅留意事項 (續)

- 供應商/分包商明細： 按稅務當局設定的金額下限(1,000萬澳門元)提供供應商/分包商明細資料。
- 代報職業稅收益： 外地僱員應由法定僱主(即獲取外勞配額的僱主)支付薪酬及申報職業稅。
- 分派股息： 稅務調整後出現盈餘及符合《商法典》規定下方可分派稅前股息；按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負有股息收益納稅義務；須附同議決分派股息的會議紀錄副本。
- 跨年度工程： 必須嚴格按照《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每年對工程進行結算。

# B組報稅留意事項

- **營業結果：** 填寫的第1項為收入，第2項為支出，第3項損益 = 第1項 - 第2項。
- **完善會計記錄：** 須具備全部會計記錄，方視作完善，申報時應附同損益表。
- **商號合併申報：** 如選擇商號合併申報時，須於M/1表的備註欄加以說明。
- **其他收益：** M/1表第13欄其他收益，應不計入營業結果的收入金額內，如已包含，須加以說明。

# 政府援助款的稅務處理

第33/2022號行政法規：(2022/07/30 ~ 2023/06/30)

- ◆有關援助款，因被界定為非屬從事工商業活動或工作收益，因此不屬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可課稅收益。
- ◆A組納稅人可於M/1收益申報書稅務調整欄中作主動扣除。
- ◆B組納稅人可於M/1收益申報書「備註」欄填寫已於哪一年收到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無需將收益計入第9欄之「營業結果」內。

# 避免雙重徵稅

- 澳門適用稅種：
  - ✓ 職業稅
  - ✓ 所得補充稅
  - ✓ 房屋稅
- 在澳門申請避免雙重徵稅待遇的期限，統一為收益所屬年度緊接的五年內 (即與稅款結算時效一致)。
-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可選擇以“先徵後退”或“先免後徵”方式申報。

# 已簽訂避免雙重徵稅之國家/地區

1. 葡萄牙
2. 中國內地
3. 比利時 \*
4. 莫桑比克
5. 佛得角
6. 越南
7. 香港
8. 柬埔寨

\* 目前仍未生效

---



## 4. 申駁/上訴



# 申駁

對評定收益有異議，納稅人可提出申駁 (即聲明異議)：

- 申駁限期：收到M/5收益評定通知書後20天(5+15)內提出
- 複評權限：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
- 暫緩繳稅：申駁限期內提出，可暫緩繳稅
- 遞交文件：包括：
  - ✓ 申駁信 (簽名須認證)
  - ✓ M/5收益評定通知書影印本
  - ✓ 通知書信封
  - ✓ 有助於申駁的資料

# 上訴

對申駁結果有異議，納稅人可提出上訴，上訴渠道：

- **渠道1) 再行聲明異議**
  - 向原機關提出 (即複評委員會)
  - 收到複評結果後20日內(5+15)提出
  - 不能暫緩繳稅
- **渠道2) 司法上訴**
  - 向行政法院提出
  - 收到複評結果後的50日內(5+45)提出
  - 不能暫緩繳稅

---



## 5. 繳稅須知

# 繳稅期

- **正常繳稅期**

- 發出M/5評定通知書，待申駁期過後，發出徵稅憑單(M/6)
- 每年9月及11月平分兩期繳納 (稅款不超過3,000元，全數在9月份繳納)

- **非正常繳稅期**

- 非正常評稅期評定的收益
- 發出M/5評定通知書，待申駁期過後，發出繳稅通知(附同不定期稅收繳納憑單)，於20天內繳稅。

# 稅款計徵

---

◆2023稅務年度稅務優惠：

✓可課稅收益維持60萬元扣減

◆2023稅務年度稅款的計算(2024年繳納)：

(可課稅收益 - \$600,000) x 12%

---



## 6. 稅務優惠

# 稅務優惠的實施

---

1. 年度性稅務優惠：財政年度預算案公佈
2. 法定(恆常性)稅務優惠：立法推出，近年推出的例如：
  - 本地發行的特定債券
  - 融資租賃
  - 聘用殘疾人士
  -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
  - 人才引進

# 年度性稅務優惠

涉及**2023**稅務年度，年度性稅務優惠包括：

## 1) 免稅額

2023稅務年度可課稅收益維持**60**萬元扣減額

## 2) 葡語系國家收益

於2023年，從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維持豁免所得補充稅，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為限。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 3) 創新科技業務研發開支：

登記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的企業：

2023年維持首300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總扣減額度上限為1,500萬元。(即企業最多可獲額外900萬元扣減額度)

## 4) 本地發行債券的收益

在澳門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於2023年，維持豁免所得補充稅。

# 法定稅務優惠

---

涉及**2023**營業年度，法定稅務優惠，例如：

- 1) 本地發行的特定債券
- 2) 融資租賃
- 3) 聘用殘疾人士
- 4)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 5) 人才引進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 1) 本地發行的特定債券

第21/2019號法律：(2020年1月25日生效)

在澳門發行的中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及中央企業債券所取得的利息收益，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2) 融資租賃

**第7/2019號法律**：(2019年4月9日生效)

豁免繳納以下印花稅：(受益方：出租人)

- 1) 公司設立的資本、公司資本增加或追加；
- 2) 資本貨物 (不包括不動產) 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印花稅；
- 3) 與融資租賃活動有關的利息及佣金；
- 4) 融資租賃公司以有償方式取得專門用作自身辦公用途一個不動產徵收的財產移轉印花稅，豁免稅款上限為50萬澳門元。

註：如第(4)點所指不動產在獲豁免之日起五年內移轉或作其他用途，印花稅豁免失效，須繳交獲豁免稅款。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2) 融資租賃 (續)

所得補充稅優惠：

- 1) 可計提融資租賃固定資產的折舊，折舊率增至法定的三倍；
- 2) 可計提融資租賃標的之呆帳備用金，法定接受上限為總應收帳款的**10%**；
- 3) 源自澳門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率為**5%**；
- 4) 豁免源自澳門以外，並已於境外完稅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5) 上述3)及4)項亦適用於股東收取源自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前股息。(本地：5%；外地：豁免)

註：出租人及承租人須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 3) 聘用殘疾人士

**第8/2018號法律：**（2018年7月31日生效）

- ✓ 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當年可獲得最高\$5,000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
- ✓ 扣減稅款只適用於稅務優惠所涉年度，但如所涉年度有未使用的稅務優惠金額，可累積至下一年度扣減，但以稅務優惠所涉年度起計五年為限。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4)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第1/2021號法律：（2021年4月1日生效）

稅務優惠制度適用於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

- ✓ 尤其是將有關科技創新成果應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中醫藥、節能環保、海洋工程、營養、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領域的業務或
- ✓ 有關該等領域的創新發明的企業。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4)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續)

申請人資格：

- 1) 已辦理商業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
- 2) 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業務且滿一年；
- 3) 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4) 經財政局證明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可享稅務優惠的稅項：

- 1) 所得補充稅
- 2) 職業稅
- 3) 印花稅
- 4) 房屋稅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5) 人才引進

第7/2023號法律：（2023年7月1日生效）

對象：

- ✓ 自然人：已獲引進且具有有效居留許可的人才
- ✓ 法人：人才直接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資本的公司

可享稅務優惠的稅項：

- 1) 所得補充稅
- 2) 職業稅
- 3) 印花稅
- 4) 房屋稅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5) 人才引進 (續)

申請資格：

享受所得補充稅、印花稅及房屋稅的指定稅務優惠

- ✓ 已辦理商業登記
- ✓ 所經營的業務屬有關人才獲引進時重點考慮的產業範疇
- ✓ 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 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債務人

享受職業稅的指定稅務優惠

- ✓ 被本地僱主聘用從事屬其獲引進時重點考慮的專業範疇的領域
- ✓ 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債務人

---

# 7. 交表方式

# 2023年度B組M/1收益申報書

- ◆ 遞交期間：2024年2月至3月
- ◆ 遞交期限：順延至**2024年4月2日**
- ◆ 遞交方式：

## 電子遞交

### 電子遞交方式

- 1) 移動應用程式“澳門稅務資訊Macau Tax”
- 2) 財政局“電子服務”

## 親臨遞交

### 遞交紙本表格地點

- 南灣大馬路財政局大樓地下 - 稅務接待中心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稅務接待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稅務接待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9:00至18:00

- ◆ 逾期或不正確申報，可被依法科處罰款。

# 2023年度A組M/1收益申報書

- ◆ 遞交期間：2024年4月至6月
- ◆ 遞交期限：順延至**2024年7月1日**
- ◆ 遞交方式：  
親臨遞交

遞交紙本表格地點	辦公時間
• 南灣大馬路財政局大樓地下 - 稅務接待中心	星期一至五 9:00至18:00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稅務接待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稅務接待	

- ◆ 逾期或不正確申報，可被依法科處罰款。

---



分享完畢  
謝謝！